

**上海天予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1 第 01676 号

致：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以及贵公司（下称“公司”）与上海天予禾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见证，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

- 1、公司章程；
- 2、公司 2021 年 12 月 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3、公司 2021 年 12 月 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4、公司 2021 年 12 月 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 5、公司 2021 年 12 月 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本次会议资料；
- 6、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 163 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验证，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其中：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户，共代表股份 8,3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2480 万股的 66.6667%。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培富先生主持。

(2)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户，共代表股份 519,6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164%。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身份验证机构负责验证。

经核查，会议通知的公告时间系会议召开时间的 15 日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议通知一致，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户。其中：

(1)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5 户。

(2)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共 5 户。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均获得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验证。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另外，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经验证，上述人员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其召集资格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经本所律师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现场投票结束后，公司向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记名投票方式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程序对议案进行表决。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网络投票结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负责统计。

3、全部投票活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合并统计了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向公司提供了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经验证，表决程序和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议案名称：《关于拟投资年产6万吨高品质筒子纱染色建设项目并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置土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681,585	99.9544	38,100	0.0456	0	0.0000

其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1,585	92.6686	38,100	7.3314	0	0.0000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子禾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上海市签署。



负责人: 高坤文

经办律师: 方华子

王炜